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 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主管機關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國家代表隊隊職員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五、短期失能之定義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
- 六、配合實務運作已無庸另定表格提供申請慰問金者填列，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及附表)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 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八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援引之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指經 <u>特定體育團體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選拔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培訓選手</u> 。 二、 <u>國家代表隊隊職員</u> ：指經 <u>特定體育團體提送，並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u> 。 三、參加 <u>培訓或參賽致短期</u>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係指經 <u>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或組團單位訂定選拔計畫，經本會核定並公開甄選、組團及集訓，代表國家參加各種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GAISF)會員項目之國際正式比賽及培(陪)訓選手</u> 。 二、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係指 <u>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於參加集訓、比賽時或其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明定特定體育團體籌組國家代表隊，並授權訂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認定培訓選手資格，爰修正第一款，明定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係指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選拔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培(陪)訓選手者。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明定國家代表隊之隊職員亦得享有慰問金保險，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明定

<p><u>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u>：指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於<u>培訓、參賽時或其往返途中</u>，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u>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u>。</p> <p><u>四、短期失能</u>：指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骨科、復健科、運動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別之醫師診斷，直接且完全因意外傷害或猝發疾病致其短期無法從事該結果發生前所從事之運動類別及原有工作。</p> <p><u>五、身心障礙</u>：指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經鑑定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p>	<p>以致身心障礙或死亡。</p> <p><u>三、身心障礙</u>：係指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經鑑定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p> <p><u>旅居國外選手，無法回國接受身心障礙鑑定者，得經本會核可後，依國外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資料，經洽請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判定後辦理。</u></p>	<p>國家代表隊隊職員之定義。</p> <p><u>四、</u>經參考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等法規針對失能狀況保障意旨，並衡酌本辦法慰問金發給對象係為國家代表隊人員，基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專業性區別，爰參考民間保險公司有關運動員失能保險所稱暫時失能定義，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短期失能之定義；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p> <p><u>五、</u>以一百零四年首屆世界棒球十二強賽選手羅姓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一案為例，其經醫療單位鑑定為暫時無法從事受傷前職業棒球員工作，致影響其就業權益，經承保保險業者理賠確認，依其保險薪資給付失能期間應得薪資，本辦法發布後，如有相同情事，應發給短期失能慰問金。</p> <p><u>六、</u>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修正主管機關。</p> <p><u>七、</u>現行第三條第二項非屬用詞定義有關規定，爰移列於第七條予以明定。</p>
<p><u>第三條</u>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之<u>基準</u>如下：</p> <p>一、<u>短期失能</u>：新臺幣十萬</p>	<p><u>第四條</u>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之<u>標準</u>如下：</p> <p>一、<u>身心障礙慰問金</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p>

<p>元。</p> <p>二、身心障礙：</p> <p>(一) 輕度：<u>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二) 中度：<u>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三) 重度：<u>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u>。</p> <p>(四) 極重度：<u>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三、死亡：<u>新臺幣三百萬元</u>。</p>	<p>(一) <u>輕度身心障礙者</u>，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 <u>中度身心障礙者</u>，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 <u>重度身心障礙者</u>，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四) <u>極重度身心障礙者</u>，發給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死亡慰問金：<u>發給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u>。</p>	<p>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部分失能狀態慰問金發給額度係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審酌本辦法同項第二款第一目輕度身心障礙慰問金額度，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明定短期失能慰問金發放基準為新臺幣十萬元；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遞移。</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同一事故，<u>本部</u>已發給之慰問金應予抵充，<u>僅補足與前條慰問金基準間之差額</u>；已達本辦法發給<u>基準</u>者，不再發給。</p>	<p>第五條 同一事故，本會已發給之慰問金應予抵充，<u>僅發給其差額</u>；已達本辦法發給標準者，不再發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修正主管機關。</p> <p>三、為利明確，爰修正明定同一事故中央主管機關依不同法令發給慰問金時，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僅補足其他慰問金與第三條所定基準間之差額。</p>
<p>第五條 領受短期失能或身心障礙慰問金之日起<u>六個月</u>內，<u>因同一事故致身心障礙或等級加重或死亡者</u>，按加重等級或死亡慰問金<u>基準</u>，補足慰問金。</p>	<p>第六條 領受身心障礙慰問金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心障礙等級加重或死亡者，按加重等級或死亡慰問金標準，補足慰問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明定領受短期失能慰問金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因同一事故致短期失能等級加重或死亡時，應按情形補足慰問金，避免重複給付慰問金，並以月為單位為時間計算單位，以符各條文文字一致性；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u>領受權人</u>、領受順序及領受權之喪失等，依民法<u>繼承</u>之規定。</p>	<p>第七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u>遺族</u>、領受順序及領受權之喪失等，依民法之規定。</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七條 慰問金由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隊職員及領受權人自短期失能診斷、身心障礙鑑定或死亡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短期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鑑定書或死亡證明書，送由所屬特定體育團體函轉本部核定發給。

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補足慰問金者，自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辦理。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在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其期限自原因消滅之日起重行起算。

旅居國外之選手或隊職員，無法回國接受短期失能診斷或身心障礙鑑定者，得檢具國外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資料，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國際正式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由所屬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或組團單位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發給慰問金。

第八條 慰問金申請程序如下：

一、身心障礙慰問金：自選手經依規定鑑定為身心障礙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身心障礙等級鑑定證明，送由所屬全國性運動組織或組團單位審核屬實後，函轉本會核定發給。

二、死亡慰問金：自選手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死亡證明文件，送由所屬全國性運動組織或組團單位審核屬實後，函轉本會核定發給。

三、因身心障礙等級加重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自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在前三款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其期限自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第三條 第二項

旅居國外選手，無法回國接受身心障礙鑑定者，得經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整併，明定各種慰問金之申請主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並統一明定申請期限，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明定旅居國外選手或隊職員無法回國接受短期失能診斷或身心障礙鑑定時，亦得檢具國外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資料，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慰問金，以保障其權益；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本會核可後，依國外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資料，經洽請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判定後辦理。	
第 <u>八</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本部</u> 編列預算支應。	第 <u>九</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修正主管機關。
	第 <u>十</u>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本會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實務運作已無令申請人依附表所定格式申請發給慰問金之必要，爰將附表予以刪除，並配合刪除現行第十條。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慰問金申請表 (甲表-適用請領身心障礙慰問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10%;">出生日期</td> <td style="width: 15%;">民國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0%;">性別</td> <td style="width: 25%;"><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 colspan="3"></td>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3"></td>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參加比賽或集訓名稱及核准日期文號</td> <td>名稱： 文號：</td> <td>賽會或集訓日期</td> <td>自民國 年 月 日</td> <td>至民國 年 月 日</td> <td></td> </tr> <tr> <td>事故發生日期</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事故發生地點</td> <td>國內：</td> <td>國外：</td> <td></td> </tr> <tr> <td>事故發生具體經過</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身心障礙等級</td> <td colspan="5"><input type="checkbox"/> 1、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2、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4、輕度 (請依鑑定等級 √選)</td> </tr> <tr> <td>是否已另發給慰問金</td> <td colspan="5"><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慰問金：新臺幣 拾 萬元整。</td> </tr> <tr> <td>申請單位</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人簽章：</td> </tr> <tr> <td colspan="6">1、慰問金請領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td> </tr> <tr> <td colspan="6">2、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戶籍地址：_____</td> </tr> <tr> <td colspan="6">3、法定繼承人(領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戶籍地址：_____</td> </tr> <tr> <td colspan="6">申請資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及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或集訓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未滿二十歲應另附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td> </tr> </table> <p>註： 1、請確實依照實際狀況填寫，並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寄本會辦理。 2、所填事項經查有不實情事，本會將依刑法之規定送交相關單位處理並追回已發給之慰問金。</p>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參加比賽或集訓名稱及核准日期文號	名稱： 文號：	賽會或集訓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地點	國內：	國外：		事故發生具體經過						身心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2、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4、輕度 (請依鑑定等級 √選)					是否已另發給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慰問金：新臺幣 拾 萬元整。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1、慰問金請領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2、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戶籍地址：_____						3、法定繼承人(領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申請資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及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或集訓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未滿二十歲應另附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p>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實務申請人無須依本表填列亦得申請發給慰問金之執行現況，爰將本表予以刪除。</p>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參加比賽或集訓名稱及核准日期文號	名稱： 文號：	賽會或集訓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地點	國內：	國外：																																																																												
事故發生具體經過																																																																																
身心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2、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4、輕度 (請依鑑定等級 √選)																																																																															
是否已另發給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慰問金：新臺幣 拾 萬元整。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1、慰問金請領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2、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戶籍地址：_____																																																																																
3、法定繼承人(領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申請資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及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或集訓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未滿二十歲應另附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3、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原則上由法定代理人領取，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資料與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提供人或承辦人章。

第十條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亡故慰問金申請表 (乙表-適用請領死亡慰問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10%;">出生日期</td> <td style="width: 15%;">民國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0%;">性別</td> <td style="width: 25%;"><input type="checkbox"/>男<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 colspan="4"></td> <td>電話</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4"></td> <td>電話</td> </tr> <tr> <td>參加比賽或集訓名稱及核准日期文號</td> <td>名稱： 文號：</td> <td>賽會或集訓日期</td> <td colspan="3">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d>事故發生日期</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事故發生地點</td> <td colspan="3">國內： 國外：</td> </tr> <tr> <td>事故發生具體經過</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是否已另發給慰問金</td> <td colspan="5"><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慰問金：新臺幣 拾 萬元整。</td> </tr> <tr> <td>申請單位</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人簽章：</td> </tr> <tr> <td rowspan="3">請領慰問金遺族</td> <td>稱謂</td> <td>姓名</td> <td>出生日期</td> <td>職業</td> <td>現在地址(或通訊處)</td> <td>電話</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請領慰問金遺族代表簽章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td> </tr> <tr> <td colspan="6">戶籍地址_____</td> </tr> <tr> <td colspan="6"> 申請資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及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或集訓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遺族代表人及其他遺族人員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未滿二十歲應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td> </tr> </table> <p>註： 1、請確實依照實際狀況填寫，並連同死亡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寄本會辦理。 2、所填事項經查有不實情事，本會將依刑法之規定送交相關單位處理並追回已發給之慰問金。 3、「請領慰問金遺族」欄應將具有請領權之同一順位遺族全部填列；繼承人或領受人權利及順序應</p>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參加比賽或集訓名稱及核准日期文號	名稱： 文號：	賽會或集訓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地點	國內： 國外：			事故發生具體經過						是否已另發給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慰問金：新臺幣 拾 萬元整。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請領慰問金遺族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現在地址(或通訊處)	電話													請領慰問金遺族代表簽章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申請資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及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或集訓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遺族代表人及其他遺族人員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未滿二十歲應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p>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實務申請人無須依本表填列亦得申請發給慰問金之執行現況，爰將本表予以刪除。</p>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參加比賽或集訓名稱及核准日期文號	名稱： 文號：	賽會或集訓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地點	國內： 國外：																																																																																				
事故發生具體經過																																																																																							
是否已另發給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慰問金：新臺幣 拾 萬元整。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請領慰問金遺族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現在地址(或通訊處)	電話																																																																																	
請領慰問金遺族代表簽章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申請資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及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或集訓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遺族代表人及其他遺族人員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未滿二十歲應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依民法之規定辦理（辦法第七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申請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領取。

5、資料與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提供人或承辦人章。

